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建管职院〔2024〕94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7月9日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改革与研究，并为申报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做好培育工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教学成果奖每两年组织一次。

## 第二章 成果范围

**第三条** 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探索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

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 在探索教学研究,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科研人员为上海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科学依据和政策建议的成果。

###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标准**

**第四条** 学院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若干项,其中获奖率一般不超过 70%,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比例根据成果质量设定。

**第五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达到以下标准的成果可申请学院教学成果奖:

(一)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上海市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同类院校中产生较大影响。

(二)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育教育改革实践具有引领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学院或在同类院校产生较大影响,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三) 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一定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可获得学院教学成果二等奖。

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学院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 第四章 成果申报

**第六条** 申报学院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坚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风范；

（二）近 2 年来，成果所有成员均无教学事故和学术不端行为，无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

（三）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并做出主要贡献；

（四）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部门的成果联合申报，着力挖掘高质量、有特色的优秀教学成果。鼓励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申报，但须由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五）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且该单位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了主要贡献。

**第七条**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人，作为第一完成人只能申请

1 项成果，且每位成果完成人参与的申报不超过 2 项。

**第八条** 原则上依托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产生的成果优先推荐。

**第九条** 若已经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只有在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和进展的情况下才能再次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 第五章 推荐与评审

**第十条** 学院教学成果奖由各二级学院（部）择优推荐，不予受理个人申请。具体推荐评审程序如下：

（一）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2.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3. 与成果紧密相关的相关支撑材料：实施方案、科学总结、研究报告、教材教具、课件视频、论文著作、作品、鉴定报告、文件资料等；

（二）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二级学院（部）组织初评，按限定数额择优向学院推荐，并填写推荐汇总表；

（三）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部）推荐的成果及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经教学指导委员会、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获得学院教学成果奖的奖项，择优向市教委推荐申报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在批准授予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按学院规定处理。已经批准的，予以撤销并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产权尚未明晰的，暂不纳入申报范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附件 1:

##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申 请 等 级 \_\_\_\_\_  
申报部门 (盖章) \_\_\_\_\_  
申 请 时 间 \_\_\_\_\_

成果所属类别代码: □□□□□□

### 一、成果简介

|                           |                                                |            |            |             |            |
|---------------------------|------------------------------------------------|------------|------------|-------------|------------|
| 成果曾<br><br>获奖励<br><br>情 况 | 获 奖<br>时 间                                     | 获 奖<br>种 类 | 获 奖<br>等 级 | 奖金数额<br>(元) | 授 奖<br>部 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起<br>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br>完成:        年        月 |            |            |             |            |
| 主题词                       |                                                |            |            |             |            |
| 1. 成果简介                   |                                                |            |            |             |            |

成果简介（续）

2.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 成果的创新点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 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第( )完成人姓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 职业院校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                       |        |  |
| 主<br>要<br>贡<br>献 | 本 人 签 名:<br><br>年 月 日 |        |  |

(按完成人顺序, 依次加页)





|                                        |                                    |
|----------------------------------------|------------------------------------|
| <p>部<br/>门<br/>申<br/>报<br/>意<br/>见</p> | <p>部门公章</p> <p>年      月      日</p> |
|----------------------------------------|------------------------------------|

附件 1-1:

## 《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填报说明

###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 申请等级：指成果申报部门依据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管理办法标准条件的要求，提出的等级申请。

4. 成果所属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五位数“abcde”，详释如下：

a：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 1，高等职业教育填 2，其他填 0。

bc：成果所属专业类(中职)或专业大类(高职)代码(例：属中职农林牧渔类的填 61，属高职土木建筑大类的填 44)，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 00，面向所有专业的填 99。

d：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 1、两人填 2、三人填 3、四人填 4、五人填 5，超出 5 人填 0。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其他填 0。

###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获校级以上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

4.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 个汉字。

5.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个汉字。

6. 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600 个汉字。

7.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600 个汉字。

###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请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附件：反映教学成果的报告。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